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B 棟 1 樓（合庫銀行總行文康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02,703,627 股，扣除大陸股東股數 22,008,030 股後之可出席股份總數為 12,180,695,597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8,600,189,69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股數為 6,412,160,933 股），佔前述可出席股份總數之 70.60%。

列席：林董事兼總經理士朗、黃獨立董事明聖、林獨立董事軒竹、麥董事勝剛、項董事蓮華、吳董事琮璠、陳董事憲着、傅董事正華、俞董事洪昭、陳董事國揚

惇安法律事務所李師榮律師、賴立人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會計師、張俊杰經理

主席：雷董事長仲達

記錄：劉明娟、陳麗卿、郁逸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決議：洽悉。

肆、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各位股東寶貴的時間，將採先逐案討論後，再一併依各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一案及第二案一併進行表決時，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600330 號趙君武先生、戶號 605217 號林文仲先生、戶號 648126 號鍾梅蘭女士擔任監票人，元大證券人員負責計票。)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3屆第10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妥，謹依章程第35條之規定，將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待全部承認案討論完畢後，一同進行投票及計票等相關作業。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8,596,262,035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7,734,644,5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558,302,657權）；反對權數為5,069,98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069,983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權數為856,547,52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48,788,293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89.97%。

決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43億1,779萬8,553

元，經減除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14億3,177萬9,855元後為128億8,601萬8,698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5,995萬3,375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29億4,597萬2,073元（詳如附表）。

二、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區間內，提撥128億1,283萬8,810元（約佔可供分配盈餘之98.97%）分派現金股利91億5,202萬7,720元及股票股利36億6,081萬1,090元，按本公司預計於盈餘分派基準日時之發行普通股股數122億270萬3,627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75元（配息率7.5%）及股票股利0.3元（配股率3%）。經上述分派後餘1億3,313萬3,263元為未分配盈餘，留供以後年度分派（詳如附表）。

三、本次盈餘分派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75元，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

四、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承認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的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8,596,262,035權；票決結果一贊成權數為7,763,826,2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587,484,329權）；反對權數為1,830,3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830,384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權數為830,605,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22,846,220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0.31%。

決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各位股東寶貴的時間，將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先逐案討論後，一併依各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一案及第二案一併進行表決時，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600330 號趙君武先生、戶號 605217 號林文仲先生、戶號 648126 號鍾梅蘭女士擔任監票員，元大證券人員負責計票。)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由本公司106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提撥新台幣（以下同）36億6,081萬1,09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億6,608萬1,109股，用以強化本公司股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

二、增資新股總額及發行條件：

(一)本次擬增資金額及股數如上述，均為普通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及發行新股之基準日，股東配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配股率3%)。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四)股東配發新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將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由1,220億2,703萬6,270元，增加為1,256億8,784萬7,360元，尚在本公司額定資

本額1,500億元範圍內。

四、本案未盡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在第一案及第二案討論完畢後，一次進行投票及計票等相關作業。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8,600,189,696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7,763,086,8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586,795,163權）；反對權數為2,533,90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533,908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權數為834,568,9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22,831,862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0.26%。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雷董事仲達兼任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央銀行理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明細表），爰依法提請准予解除其自擔任該公司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雷仲達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央銀行	理事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發言，主席宣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的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150,387,361 權（已扣除本案利益迴避股東權數 3,449,802,335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266,327,5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362,031,691 權）；反對權數為 3,745,0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745,020 權）；無效權數為 2,736,024 權；棄權權數為 877,578,7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65,841,61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82.83%。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股東戶號 665760 林鴻股東就本公司發放股票及現金股利時間發言。

以上發言經主席、合庫金控會計處處長予以說明之。

柒、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主席：雷董事長仲達



記錄：劉明娟



陳麗卿



郁逸君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明聖

獨立董事：林軒竹

獨立董事：謝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8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美國稅改及聯準會升息態勢帶動美國經濟穩健復甦、中國近年經濟仍有 6.5% 以上的成長，並在國際原物料價格穩定回升下，全球經濟同步擴張。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07 年 1 月發布的報告顯示，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較前一年成長 0.5%。展望 107 年，全球經濟可望接續成長，IMF 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創近七年新高至 3.9%，惟市場仍潛在諸多風險，包括全球經濟在反映對美國稅改之預期後所剩的成長力道、中國大陸經濟過度依賴信用貸款所潛藏的巨額債務風險及日本在全球整體復甦下卻仍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顯見其成長不如預期等，仍將牽動全球經濟表現；綜上多空的不確定因素相互影響下，短期經濟成長態勢確定，但長期成長力道能延續多久，還有待觀察。

而國內 106 年經濟表現在國外需求回升拉升出口成長、股市活絡提高民間消費等正向因素帶動下，整體表現超乎預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2 月發布的資料顯示，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86%，較 105 年 1.50% 成長 1.36 個百分點。全球景氣復甦，惟我國受到美國保護主義的連帶衝擊、中國大陸調結構的排擠效應、台灣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干擾下，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107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2.27% 至 2.43% 之間，景氣緩步成長。

過去一年來，承蒙股東的信賴與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在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持續穩定成長並再創新猷，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達新臺幣(以下同)147.12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73 億元，成長幅度 4.05%，稅後每股盈餘 1.17 元，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28% 及 0.44%。金控營運在 106 年底動盪中站穩腳步，每股盈餘排名由 103 年第 10 名上升至 106 年的第 8 名，穩定成長。未來本集團亦會在過去努力所創造的堅實基礎上，持續追求成長與卓越。

本公司 107 年度發展重點將以創新金融服務、發揮跨業成效、優化資本管理、提升企業價值並提高海外獲利為經營策略主軸，同

時深化內部人才培育；在落實內控內稽、恪遵法令規範下，加強資安及防制洗錢，完善並強化公司治理，賡續穩健經營，提升競爭力，以創造集團最大價值，回饋股東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謹將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成果

(一)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獲利能力方面

(1)獲利主體的銀行子公司持續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在秉持質量並重的原則下，賡續承作高收益的中小企業融資及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貸款；並辦理企金授信戶維護方案及激勵措施以提升企業放款市佔率；另一方面，積極拓展海外據點及業務，提升海外收益佔比，銀行及其子公司全年度為本集團創造稅後淨利 128.99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25.24 億元，增加約 3.75 億元，成長幅度 2.99%。

(2)人壽、票券及投信之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稅後淨利分別為 7.80 億元、5.52 億元及 0.22 億元，均較前一年度成長逾 5%；證券及創投子公司之自營業務及長投績效提升，稅後淨利分別為 3.21 億元及 0.26 億元，均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逾 70%；資產管理子公司則受不良資產案件來源減少致稅後淨利下降為 3.37 億元，然本集團七家子公司仍連續兩年全數獲利。

2. 資本配置方面

(1)為因應本集團之中長期營運發展，增進擴張事業版圖能力，本公司於 106 年第二季對銀行子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約 50 億元，有效提升其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並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推展海外業務資格。

(2)銀行子公司於 106 年發行次順位債券 20 億元，有效提升資本適足性，強化資本結構，106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

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為 13.44%、10.32% 及 10.32%。

3. 產出率方面

- (1) 配合政府法令開放，積極開辦各項新種業務，擴大業務範疇，創投、人壽及證券子公司 106 年度產出率分別為 223.56%、214.14% 及 150.52%，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101.55%、3.52% 及 16.63%；此外，票券子公司產出率亦達 349.21%。
- (2) 逐步調整集團核心業務結構，擴大存放款利差，持續加強財富管理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銀行子公司 106 年度產出率為 192.54%，亦較 105 年度增加 13.36%。

4. 整合行銷方面

- (1) 持續深化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合作關係，截至 106 年底，證券子公司已在銀行子公司通路設置 255 個證券櫃檯，證券經紀業務下單量占證券子公司年度總交易量比重為 58.14%；集團間轉介主協辦承銷案 64 件，達成率 116%。
- (2) 106 年度各子公司轉介予創投子公司之企業戶案源數達 70 件，占總開發案源數之 60.90%，其中經核准成案者計 3 件，占當年總成案數之 75%。
- (3) 人壽及投信子公司透過集團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挹注的保費收入及基金銷售量，分別占該公司全年度總保費收入及基金銷售量 95.3% 及 61.51%，有效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5. 海外布局方面

- (1) 開拓國際金融市場，擴增海外收益比重，截至 106 年底，銀行子公司境外單位(含 OBU 及各海外單位)提存後稅前盈餘為 59.27 億元，占其盈餘比重達 39.53%。
- (2) 本集團海外據點服務觸角橫跨歐、美、澳洲、東南亞及中國大陸。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接續開業，包括 106

年4月27日中國大陸長沙分行、7月26日澳洲墨爾本分行、10月27日柬埔寨金邊市中心支行，加計107年3月8日已獲金管會核准之柬埔寨永盛及西哈努克支行，以及資產管理子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公司及分公司，集團海外營業據點將達24處。

6. 電子金融方面

- (1) 銀行子公司積極推動台灣PAY及ACH業務，榮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舉辦106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肯定，並獲票交所舉辦之106年度金融機構推廣ACH獎勵競賽「ACH代收業務交易總筆數競賽優等獎」，為公股銀行第二名，全體銀行第三名。
- (2) 人壽子公司已於106年元月完成網路投保全商品上架，除原有旅平險外，更增加定期壽險、意外險及實支實付醫療險商品的網路投保服務。未來將持續強化新網路投保平台與銀行子公司網銀平台間接串聯，以提供網銀客戶更多元、更完整且便利的投保服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收益為14,558佰萬元、費用及損失為276佰萬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為14,282佰萬元(個體)，稅後淨利為14,318佰萬元(個體)，預算目標達成率93.92%。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A)	預算數(B)	A/B(%)
收益	14,558	15,629	93.15
費用及損失	(276)	(317)	112.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282	15,312	93.27
本期淨利	14,318	15,245	93.92
每股盈餘(元)	1.17	1.25(註)	93.60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說明：1. 收益未達成預算數，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2. 費用及損失較預算數為低，主要為撙節費用開支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6 年度之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元；%

公司名稱	稅前 淨利	稅後 淨利	每股稅 後盈餘 (元)	純益率 (%)	資產 報酬率 (%)	淨值 報酬率 (%)
本公司及 子公司合併	16,803	14,712	1.17	31.55	0.44	7.28
本公司 (個體)	14,282	14,318	1.17	98.79	6.65	7.23
合庫銀行 (個體)	14,886	12,899	1.48	30.45	0.41	6.61
合庫證券	362	321	0.68	29.76	1.34	6.01
合庫票券	558	552	1.56	117.17	1.30	10.93
合庫資產管理 (個體)	409	337	1.19	41.70	6.12	9.95
合庫人壽	791	780	1.22	52.58	0.55	9.88
合庫投信	22.46	22.46	0.74	11.32	5.61	6.13
合庫創投	25.88	25.59	0.26	54.65	2.58	2.59

註：1.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佰萬元以下數值係採四捨五入。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

3. 淨值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淨值。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或營業收入）。

(三) 配合政府政策之執行成果

為扶植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並促進產業突破或轉型、穩定國內金融環境，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暨各項經濟建設目標，提供相關專案融資，以秉持「創造金融服務績效同時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經營願景，為國家創造附加價值並促進產業及社會穩定成長與發展。

1. 協助五加二新創產業發展

(1) 銀行子公司辦理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貸款，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餘額為 4,026 億元，較基期(105 年 9 月底)增加 335 億元，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排名為全體銀行第一名。

(2)創投子公司長期投資案中，屬五加二新創產業者合計 10 案，總核准投資金額 3.16 億元；其中以綠能產業最多，合計 4 案，投資金額 1.38 億元；其次為亞洲矽谷計畫相關產業，合計 3 案，投資金額 0.72 億元；再其次為生醫產業，合計 2 案，投資金額 0.58 億元，及國防航太產業計 1 案，投資金額 0.48 億元。

(3)資產管理子公司已撥款智慧機械相關產業 CNC 機械設備類客戶 2.02 億元、太陽能相關產業客戶 1 億元及航太模具廠商購置機械設備 2,000 萬元，另有國防航太類客戶 5,000 萬元額度申請中。

(4)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票券子公司辦理國內綠能產業授信餘額約 10.13 億元。人壽子公司亦投資於綠能產業有價證券，投資金額約 6.59 億元。

2. 扶助弱勢者取得融資協助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民眾籌措購置修繕住宅、創業及就學等資金需求，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內政部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教育部留學貸款」等，並持續進行相關措施之訂定及推動。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1)銀行子公司於新南向目標國家已設有 9 個據點，包含澳洲雪梨分行及墨爾本分行、菲律賓馬尼拉分行、柬埔寨金邊分行及四家支行(德他拉、菩森芷、暹粒及市中心)及緬甸仰光辦事處。另柬埔寨永盛及西哈努克支行，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獲金管會核准。

(2)銀行子公司辦理「新南向政策涵蓋國家之海外單位放款」，106 年 12 月底餘額美金 8.63 億元，較 105 年底成長 25.62%。未來將持續聚焦新南向國家，深耕東協市場，朝亞洲區域性銀行目標邁進。

4. 配合政府都更政策

- (1)銀行子公司 106 年配合政府政策執行都市更新授信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計 27 件，總融資額度約 257 億元，現欠金額約 91 億元。
- (2)資產管理子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成立都市更新推動小組，並依主管機關開放 AMC 營運原則下積極投入都市更新業務。另為活化集團內資產，目前已接受銀行子公司委託以代理實施者角色協助辦理寶通大樓都市更新及南京西路分行都市更新顧問先期評估作業。
- (3)本集團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規劃由金控、銀行及資產管理三家公司共同投資政府籌設之「臺灣金融聯合都更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加速國內老舊建物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5. 配合政府扶植中小企業發展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銀行子公司放款餘額 6,039.65 億元，排名全體銀行第二名，另本行配合辦理「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放款」，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餘額為 903.61 億元，排名全體送保金融機構第二位，並榮獲「信保夥伴獎」及「協助區域發展獎」之殊榮。

6. 響應政府鼓勵金融機構提升金融商品研發創新能力

截至 12 月底銀行子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 14 項新型專利及 1 項設計專利，並於 106 年度開發上線 16 項 Bank3.0 金融商品。

(四)大數據分析及數位金融

為因應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面對數位金融時代來臨，運用大數據分析客戶屬性，將研究結果有效運用於子公司間之整合行銷，以利精準行銷，進一步提升集團獲利；另規劃藉由育成或對外招募專業數據分析人員及金融科技人才，持續開發及優化各項 e 化平台，以加強客戶黏著度及提升營運效率。

1. 銀行子公司運用大數據分析，擬訂差異化行銷策略，善用其整合行銷平台(IMC)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進行行銷，產出有效名單，俾供精準行銷；並規劃 21 項分析及行銷業務項目定期追蹤成效。
2. 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銀行子公司已建置營業部等 8 家數位分行(其中營業部為旗艦型數位分行)，北寧、淡水、前鎮、左營、新明、林口文化及館前分行亦皆已於106年底前啟用。
3. 證券子公司積極打造數位金融 3.0 環境，新增 3 項線上簽署項目，並新增線上密碼補發及解鎖及線上申請手機 e 存摺，持續提供客戶更友善便捷的金融服務環境。
4. 人壽子公司運用迴歸分析及決策樹等資料採礦技術：
 - (1)針對投資型商品客戶進行線上基金轉換之行為分析，以做為篩選數位潛力客群之特徵依據；
 - (2)針對電話行銷資料庫，分別進行成交率分析與辨識成交客戶之輪廓，以瞭解電話行銷之最適時段與最適客群。
 - (3)研發出電銷客群價值評價模型。並根據上述研究，將資料分析結果提供給行銷部門做為開發潛力客群與精準行銷推動方案。
5. 為配合集團之數位金融發展，人壽子公司亦於 106 年 5 月完成內部「e 會員整合平台」，客戶只要註冊乙次，即享有 24 小時全天候線上網路投保、保單查詢等服務。未來，將串聯銀行子公司網路銀行平台，提供網銀客戶完整、多元且便利的一站式保險服務平台，提升業務的多元經營模式。

(五)風險趨避、風險控管情形及景氣衝擊影響評估

雖 106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惟中國經濟轉型對台灣產業負面的影響依舊存在。面對全球經貿間的相互關係日趨密切、聯準會逐步升息及股匯市的交互牽動，本公司仍積極從風險趨避及風險控管雙重策略著手，穩健經營。有關風險趨避及風險控管

說明如下：

1. 建立完善風控機制，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與金融商品評價變化，及時預警；追蹤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強化內部管理。定期監控各子公司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機制執行運作情形，以控管可能之風險。
2. 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降低集中度風險，本公司訂有「對大陸地區風險控管規範」、「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背書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國家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大型集團企業限額管理辦法」及「高風險及關注行業風險限額」等規定，各子公司除應依各該公司風險限額進行管控並提供限額控管情形外，亦應注意遵循上述規範。另為降低突發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造成之衝擊與影響，俾利掌握時效及早因應，訂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要點」，以建立集團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機制。
3. 本集團暴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子公司，該公司訂有「壓力測試作業要點」，每季就單項或數項風險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情境設定為「輕微」及「較嚴重」兩種，針對各項因子給予不同加壓幅度，以評估銀行在壓力情境下承受損失之能力，106 年度各季執行壓力測試結果，皆符合目前金管會對其資本適足性最低要求。另人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顯示該公司在有效之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措施下，其清償能力與財務狀況尚屬允當。證券、投信及票券子公司亦依歷史情境及假設情境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對預期損益之影響。

(六)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1. 法令遵循

- (1)每日上網搜尋與業務相關之法規變動訊息、預告法令草案及同業裁罰案例，傳達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辦理

修正內部規章或採取因應措施，並公告於金控企業知識入口網站之最新法令專區，且按月控管本金控集團因應法規變動後續辦理情形。

- (2)每半年檢討修正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並督促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以適切檢測員工執行業務是否能確實遵循法令。
- (3)每半年召開本金控集團法令遵循制度研討會，會議中除請各子公司就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之重要工作、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情形及洗錢防制等相關法令遵循辦理情形等提出報告，並將各子公司遭金管會裁罰案件法令遵循制度有效性之檢討及覆查納入報告，同時加強相關法令及同業裁罰案例之宣導。
- (4)每年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辦理考核，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人事考評之參考，並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 (5)因應金管會 106 年 3 月 2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強化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配合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 (6)檢討子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考核要點」。
- (7)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每年檢視所有內部規章是否符合最新法令規章及業務需要，並於檢核期間內（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起至該年度 11 月底止）擇期辦理及預定修正時程。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1)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合庫

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合庫銀行、合庫票券、合庫證券、合庫投信及合庫人壽均已因應「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相關規範，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且皆依規完成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擬訂風險防制計畫。

- (2)為塑造本金控集團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每年舉辦合庫金控集團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106 年度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舉辦「合庫金控集團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暨案例分享會」，俾加強本金控集團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 (3)106 年 10 月 12 日成立「合庫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小組」，由本公司法遵長擔任召集人、本公司法遵暨法務處處長及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為成員，用以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執行，該工作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並將會議決議相關事項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4)每月定期追蹤各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包括相關法規變動控管情形、申報法務部調查局情形、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以及內外部檢查意見或裁罰案件及改善情形等，並按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 (5)每日瀏覽外部網站蒐集防制洗錢相關訊息，並設置資訊分享區塊於金控企業知識入口網站，以供各子公司參考並作為將來集團教育訓練參考之用。

(七) 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落實情形

1. 公司治理

- (1) 本公司董事會由 15 名具備金融法規、會計、審計、資訊技術及風險管理等專長之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 3 位及 1 位合庫銀行企業工會代表，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分別具備財稅金融、會計及法律事務等專長，藉由專業分工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於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評核結果名列全體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二十。
- (2) 有效管理本集團薪資報酬制度，106 年計召開 4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事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特別獎金及特殊貢獻獎金發放標準、107 年員工薪資調整規劃方案等，並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以上人員之薪酬規定，以及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有關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章則之修訂，以落實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益。
- (3) 本公司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經理部門落實執行。

2. 社會責任方面

- (1) 本集團參與社會公益不遺餘力並重視員工福利。106 年度本公司經證交所篩選納入「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顯示證交所對於本集團重視員工薪酬及協助降低失業率之肯定。
- (2) 銀行子公司因長期協助國家培育體育人才，已連續 9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之殊榮，並獲「運動企業認證」之授證肯定；人壽子公司則榮獲第七屆台灣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專案企劃金質獎。
- (3) 因對扶植中小企業發展具一定貢獻，銀行子公司榮獲

「信保夥伴獎」及「協助區域發展獎」之殊榮。

(4)銀行子公司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捐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計劃，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課業及辦理金融教育課程推廣金融相關知識，並獲頒卓越雜誌舉辦之「2017 卓越銀行評比」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5)人壽子公司連續 15 度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並透過「守護幸福」捐款活動支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6 年共捐助 204 萬元。

(八)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持續針對當前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變化、政府政策方向、法令遵循，及重要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狀況進行研究分析、政府法令開放出具研究報告並撰擬投資策略，協助評估重要投資及融資案件，並為開拓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參考，研究發展主軸簡述如下：

1. 銀行子公司除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及產業最新動態，持續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提供內部決策評估，並就太陽能光電產業發展與籌資、綠色金融、海外分行系統、信用風險即時預警、大數據應用，及中國大陸經濟金融訊息、新南向國家經濟金融訊息等研撰報告。
2. 證券子公司 106 年度則新開辦兼營期貨自營業務、ETF 造市業務、雙幣 ETF 造市業務，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初期以外幣債券自營業務為主，將可依法享受租稅優惠。另新建置期貨市場盤後交易風控機制專案、ETF 造市系統、雙幣 ETF 帳務系統、新增行動複委託電子下單系統，提供行動系統 Android 與 iOS 之港美股看盤報價及交易帳務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
3. 票券子公司以次世代票債券管理系統為基礎，持續研發管

理決策系統，以即時掌握部位風險並提升投資績效。

4. 資產管理子公司依轉型計畫積極朝國內租賃業務發展，依中小企業特性，設定市場區隔，選定營建設備、生產設備、醫療器材等利基型目標市場，透過設備租賃、設備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資金貸與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方式辦理。
5. 投信子公司透過實地訪查分析，不定期出具研究報告並撰寫投資策略，提升投資研究品質，致力使研究分析成果之深度及廣度不斷提升。另積極強化台股投研團隊陣容，在股票基金研發方面，將進軍指數型基金市場，透過創新與差異化策略，建立投信子公司在指數型基金市場定位及品牌形象，加速佈置指數型產品線與提升市佔率。
6. 根據(1)106 年度 5 月所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內容，及(2)106 年度保發中心所研擬新一代資本適足率制度(RBC2)草案，人壽子公司已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以利未來能順利接軌國際相關規範並符合保發中心要求。另為因應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人壽子公司參照 IFRS9「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處理原則」規定，研究擬定金融資產提列備抵損失之三階段評估原則及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模型。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1. 打造數位金融，致力創新金融服務。

(1)掌握科技趨勢，整合集團數位平台，提高虛擬通路占比，並提升各項業務滲透率，打造數位化服務管道。

(2)積極發展 FinTech 技術，加強金融專利布局，保障集團智慧財產權益，提昇業務競爭力。

2. 擴大跨業合作，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1)整合集團資源，善用廣大客群及通路優勢，持續深化客

- 戶關係與依存度，提升共同行銷執行成效。
- (2)加強子公司間各項商品跨售與業務合作，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之需求，提高市場占有率，發揮集團綜效。
- 3. 優化資本管理，均衡多元引擎發展。**
- (1)審視集團各子公司之資本使用效率，適時調配資本，提升經營績效，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 (2)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力，善用各式專案與保證基金，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營運效能。
- 4. 增益財務操作，提升企業整體價值。**
- (1)督促集團各子公司妥善配置資金，加強資產組合配置，提升財務操作績效，增益集團資金運用效益。
- (2)順應金融市場國際化潮流，擴大資金運用管道，強化海外金融商品操作，多元佈局以提升海外獲利動能。
- 5. 拓增全球據點，提高海外獲利貢獻。**
- (1)持續評估佈建海外營運據點，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拓展東協市場，朝區域性指標金融機構之目標邁進。
- (2)提升銀行子公司國際業務分行與海外分行之營運效能，調整客群結構，落實在地化經營，擴大海外收益比重。
- 6. 深化人才培育，增加未來競爭優勢。**
- (1)持續招募各業別專業人員，挹注新血活絡組織，厚植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強化集團人力結構。
- (2)賡續落實 Bank 3.0 員工轉型計畫，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培育員工多職能專長，以提升業務競爭力。
- 7. 落實內控法遵，加強資安防制洗錢。**
- (1)加強集團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之合作，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2)成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小組，定期檢討集團執行情形；督導各子公司強化個資電子檔防護等資訊安全管理。
- 8. 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1)持續建置完善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管理階層有效監督，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2)即時且充分揭露集團社會責任方針及財務業務資訊，並響應政府推動全民運動風氣政策，積極投入公益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各子公司達成預期營業目標之主要策略

1. 合庫銀行將即時掌握金融科技商機、以增進營運產出效能；賡續拓展優質授信，以鞏固核心經營利基；同步引進多元豐富商品，以擴大財管業務規模；並提升投資操作收益，以創造資產運用價值；持續深化亞太區域布局，以提高海外獲利貢獻；透過多方均衡穩健發展，以達預期之營業目標。
2. 合庫證券因應金融科技時代來臨，除優化電子交易平台，並建置數位化系統平台等以提升營業員展業機動性。持續與集團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拓展各項業務，另籌辦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並規劃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供客戶快速核貸之短期融資管道。此外，有效配置公司資源，透過多元化交易策略以分散風險；並逐年提高債券的手續費收入比例，以追求穩定報酬。
3. 合庫票券將致力擴大票、債券等主要業務之營運規模，並強化授信動態管理與即時控管，掌控授信風險與授信資產品質，調整客戶結構、提升收益率，追求穩健合宜、價量均衡之成長；另將穩定及提升股權及可轉債商品之投資收益，適時運用金融商品避險，以優化公司資產配置，達到獲利持續成長之目標。
4. 合庫資產管理將透過提升催收績效、慎選法拍標的、穩健拓展授信、活化集團資產等策略拓展業務，並加強與合庫銀行於國內及大陸地區之分/支行業務交流，以發揮金控集團共銷綜效。
5. 合庫投信規劃募集 2 檔指數型基金，並爭取與合庫人壽於 107

年度募集連結目標到期基金之投資型保單，以達成營運目標。

6. 合庫創投將持續深化與集團各子公司之業務合作關係，致力提升集團子公司轉介案件之成案比率，聚焦於具成長性、市場發展性，及政府政策支持之產業等重點產業。同時兼顧年度獲利目標之達成，資金配置於上市櫃/興櫃股票以獲取現金股利及資本利得。
7. 合庫人壽將提升核心業務產能，以加強保障型業務推展；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以拓展外部通路及開發新市場；並依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商品，以提升商品開發效率；同時打造數位金融平台，並導入客戶旅程概念提升客戶體驗；藉由前述策略以達成營業目標。

各子公司預期營業目標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集團成員	項目	107 年預算
合庫銀行	存款業務營運量（不合同業存款）	2,689,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不含催收款）	2,137,482
	外匯業務營運量（佰萬美元）	114,500
合庫證券	經紀業務營運量	578,110
	融資業務營運量	4,400
	承銷主、協辦件數	主辦 16 件 協辦 25 件
合庫票券	承銷累計交易量	223,015
	票債券營運量	53,250
	保證營運量	24,500
	附買回票債營運量	34,600
合庫資產管理	債權回收金額	864
合庫人壽	年度總保費	37,317
合庫投信	基金規模(含全委)	84,396
合庫創投	長期投資金額	300

三、最近一次評等結果

本公司及銀行子公司委託標準普爾（S&P）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辦理國際及國內信用評等，信評公司 107 年 1 月 19 日發布並確認本公司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由「twA+／twA-1」調升至「twAA-／twA-1+」，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由「BBB-/A-3」調升至「BBB/A-2」，評等展望由「正向」調為「穩定」。

另銀行子公司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由「twAA／twA-1+」調升至「twAA+／twA-1+」，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由「A-/A-2」調升至「A/A-1」，評等展望亦由「正向」調為「穩定」。

此評等展望係反映本集團在台灣銀行業具良好的穩定性與市場地位，以及審慎的成長策略與資本管理措施，使資本水準由之前的允當等級提升至強等級；未來將繼續致力於風險控管與內部資本管理，具體踐履公司治理精神。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 展望	評等日期
		長期信評	短期信評		
合庫金控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BBB	A-2	穩定	107.01.19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7.01.19
合庫銀行	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A	A-1	穩定	107.01.19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7.01.19
合庫證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twn)	F1+(twn)	穩定	107.03.01
合庫票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A+(twn)	F1+(twn)	穩定	107.03.01

註：1. 本公司及銀行子公司本次評等結果皆較去年度調升一級。

2. 證券、票券子公司評等結果與前次維持一致。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為新台幣 2,028,502,73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9%，因是該資產減損之評估，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是否對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判斷係來自於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放款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考量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折現值間之差額作認列。此外，放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亦需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提列標準。由於放款減損損失之評估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五(一)，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此減損損失所使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以評估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金額之合理性，包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所採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假設、折現率及擔保品價值等。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測試其模型假設、資料及計算結果，包括減損評估模型所採用之歷史資料、對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分組及其回收率與減損發生率。
4.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員工福利－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估列

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由於該等假設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並將影響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帳面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六)及五(四)，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及二八。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採用之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評估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精算師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外部精算師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包括折現率、存入資金報酬率、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及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等。
3. 取得及評估精算師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商譽減損之評估

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公司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由於商譽減損之評估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五(五)，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採用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及資產減損採用之折現率評估報告，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公司採用之外部專家其專家之資格、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該專家採用該商譽減損之評估模型及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及評估該專家所使用之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
4. 對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合理性。

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39,654,827 仟元，占合併利息收入 75%，其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35,463,240 仟元，占合併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89%，係公司主要收入之來源，因是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仰賴資訊系統自動化運算，其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之有效性，對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影響重大。由於前述考量，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三)，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

本會計師針對國內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攸關影響其計算正確性之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之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包含其攸關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自公司國內放款利息收入餘額明細表，選取樣本並核對其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重要參數之正確性，包含放款金額、期間及利率等。
4. 自公司電腦資訊系統選取某段連續期間之國內放款資料，包含放款金額、期間及利率等重要參數，並瞭解及評估公司各類放款利息邏輯運算之合理性，重新計算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所提列之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其重要假設包含折現率、死亡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前述所有保險合約皆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該等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最佳估計是否高於帳列保險負債餘額，其重要假設係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依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由於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係屬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對內部及外部未來發生事件之主觀判斷，故任何假設之微小改變將對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二)及五(八)，相關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此保險負債之提列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公司所建置之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評估流程暨相關內部作業，並執行測試以評估其依循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之情形。
2. 取得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精算資料彙總表，選樣測試公司保單系統之保戶資料與保險負債之提列及負債適足性測試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3. 委聘外部精算師針對保險負債之提列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 自保險商品中選樣測試，檢查保險商品上市前，精算備忘錄皆已提交予保險局申請批准，且備忘錄中準備金之計算遵循法規且適用於該等保險商品。
 - (2) 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保險負債以確保公司保險負債之計算符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與提交監管機構之各種準備金提存公式及參數相符。
4. 針對負債適足性測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1) 檢視本年度新發行保險產品分類之合理性。
 - (2) 自公司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測試其是否依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及與負債適足性測試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3) 自保單中選樣測試，重新計算各該保單之未來現金流量以確認公司所計算之結果是否合理。
 - (4)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測試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性測試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849,640	2	\$ 55,452,82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69,695,830	8	295,423,266	9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50,130	2	54,427,847	2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03,319,458	6	178,645,924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80,366	-	1,298,41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4,360,303	1	26,034,155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0,922	-	1,292,96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02,883,548	59	1,966,819,818	5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9,358	-	8,034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16,191,151	15	512,635,209	1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346	-	121,38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3,472,900	6	199,782,619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426,704	-	3,739,78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4,096,069	1	38,233,003	1
19000	無形資產	3,588,490	-	3,616,84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639	-	1,114,52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718,701	-	2,680,479	-
19999	資產總計	\$ 3,411,539,555	100	\$ 3,341,327,0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27,797,431	7	\$ 234,035,185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571,524	-	15,131,10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299,838	1	44,139,415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5,657,429	1	16,515,191	1
23000	應付款項	51,332,672	2	48,439,26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8,351	-	248,78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623,540,576	77	2,562,587,776	77
24000	應付債券	64,610,000	2	74,610,000	2
24400	其他借款	800,027	-	1,328,384	-
24600	負債準備	50,464,495	1	50,334,071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99,045,141	3	90,127,625	3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33,870	-	3,313,792	-
29500	其他負債	1,591,905	-	2,035,626	-
29999	負債總計	3,206,043,259	94	3,142,846,224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2,027,036	3	118,472,850	3
31500	資本公積	57,964,343	2	57,964,34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019,668	-	3,643,18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96,026	-	996,02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377,752	1	14,225,747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93,446	1	18,864,961	1
32500	其他權益	767,215	-	(624,156)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01,152,040	6	194,677,998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4,344,256	-	3,802,863	-
39999	權益總計	205,496,296	6	198,480,861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1,539,555	100	\$ 3,341,327,085	100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53,169,667	114	\$ 52,349,758	123	2
51000 利息費用	(18,803,525)	(40)	(18,938,566)	(45)	(1)
49600 利息淨收益	<u>34,366,142</u>	<u>74</u>	<u>33,411,192</u>	<u>78</u>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6,373,267	14	6,510,206	15	(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188,615	2	(1,187,162)	(3)	20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331)	-	289,576	1	(101)
498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16,203	-	230,523	1	(93)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1,311,991	3	1,632,313	4	(20)
49870 兌換損益	3,185,054	7	729,164	2	337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69	-	6,351	-	13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998	-	5,383	-	(7)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283,233	-	288,231	1	(2)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利益	30,725	-	170,590	-	(82)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35,666)	-	<u>497,366</u>	<u>1</u>	(127)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2,262,258</u>	<u>26</u>	<u>9,172,541</u>	<u>22</u>	34
4xxxx 淨 收 益	<u>46,628,400</u>	<u>100</u>	<u>42,583,733</u>	<u>100</u>	9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5,220,930)	(11)	(\$ 3,970,570)	(10)	3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40,273)	(1)	2,002,856	5	(117)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5,758,217)	(34)	(15,856,028)	(37)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8,484)	(2)	(1,180,102)	(3)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347,993)	(16)	(7,353,803)	(17)	-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64,694)	(52)	(24,389,933)	(57)	(1)
61000	稅前淨利	16,802,503	36	16,226,086	38	4
61003	所得稅費用	(2,090,418)	(5)	(2,086,923)	(5)	-
69005	本期淨利	14,712,085	31	14,139,163	3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9,664)	(1)	(46,338)	-	655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2,084)	-	32,330	-	(199)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381,748)	(1)	(14,008)	-	2,6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9,199)	(3)	(384,191)	(1)	264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887,008	6	(2,310,865)	(5)	22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金	%	金	%	百 分 比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036	-	(\$ 299)	-	1,450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8,076</u>	<u>1</u>	<u>85,664</u>	<u>-</u>	143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1,699,921</u>	<u>4</u>	<u>(2,609,691)</u>	<u>(6)</u>	165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18,173</u>	<u>3</u>	<u>(2,623,699)</u>	<u>(6)</u>	150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30,258</u>	<u>34</u>	<u>\$ 11,515,464</u>	<u>27</u>	39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317,798	31	\$ 13,764,795	32	4
69903	非控制權益	<u>394,287</u>	<u>1</u>	<u>374,368</u>	<u>1</u>	5
69900		<u>\$ 14,712,085</u>	<u>32</u>	<u>\$ 14,139,163</u>	<u>33</u>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5,359,505	33	\$ 11,405,236	27	35
69953	非控制權益	<u>670,753</u>	<u>1</u>	<u>110,228</u>	<u>-</u>	509
69950		<u>\$ 16,030,258</u>	<u>34</u>	<u>\$ 11,515,464</u>	<u>27</u>	39
每股盈餘						
70000	基 本	<u>\$ 1.17</u>		<u>\$ 1.13</u>		
71000	稀 釋	<u>\$ 1.17</u>		<u>\$ 1.13</u>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盈 餘 公 積 金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其 變 動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之 未 實 金 融 負 債 其 變 動				
		盈 餘 公 積 金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現 評 價 損 益 金 額 來 自 信 用 風 險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現 評 價 損 益	金 額 來 自 信 用 風 險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72,229	\$ 110,722,290	\$ 57,964,343	\$ 2,356,575	\$ 996,026	\$ 12,866,132	\$ 300,415	\$ 1,386,482	\$ 2,168	\$ 3,727,455	\$ 190,321,886
	104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6,613	-	(1,286,613)	-	-	-	-	-
B5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3,321,669)	-	-	-	-	(3,321,669)
B9	股息紅利－股票	775,056	7,750,560	-	-	-	(7,750,560)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34,820)	(34,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1	105 年度 淨利	-	-	-	-	-	13,764,795	-	-	-	374,368	14,139,163
D3	105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38)	(309,700)	(2,035,851)	32,330	(264,140)	(2,623,699)
D5	105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18,457	(309,700)	(2,035,851)	32,330	110,228	11,515,4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847,285	118,472,850	57,964,343	3,643,188	996,026	14,225,747	(9,285)	(649,369)	34,498	3,802,863	198,480,861
	105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6,480	-	(1,376,480)	-	-	-	-	-
B5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8,885,463)	-	-	-	-	(8,885,463)
B9	股息紅利－股票	355,419	3,554,186	-	-	-	(3,554,186)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9,360)	(129,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1	106 年度 淨利	-	-	-	-	-	14,317,798	-	-	-	394,287	14,712,085
D3	106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9,664)	(1,168,649)	2,592,104	(32,084)	276,466	1,318,173
D5	106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68,134	(1,168,649)	2,592,104	(32,084)	670,753	16,030,2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202,704	\$ 122,027,036	\$ 57,964,343	\$ 5,019,668	\$ 996,026	\$ 14,377,752	(\$ 1,177,934)	\$ 1,942,735	\$ 2,414	\$ 4,344,256	\$ 205,496,29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02,503	\$ 16,226,0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3,980	981,214
A20200	攤銷費用	184,504	198,88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209,778	3,994,0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31	(289,576)
A20900	利息費用	18,803,525	18,938,566
A21200	利息收入	(53,169,667)	(52,349,758)
A21300	股利收入	(608,269)	(575,44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8,070)	(2,414,258)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1,152	(23,4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4,998)	(5,3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823	1,3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203)	(230,52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17,680)	(1,515,68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69)	(6,3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84,526	733,100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3,1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7,081,009	88,256,056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11,677,995	(2,639,748)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4,813,827)	(29,185,046)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	(5,451,797)	(1,619,797)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9,619,708)	11,270,202
A7118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7,449)	9,591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4,265,952)	(467,882,798)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46,013)	1,165,377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279)	451,6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 6,237,754)	\$ 29,439,371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9,949,162)	(14,264,944)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1,839,577)	(7,001,816)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144,089	8,688,473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0,952,800	59,812,686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14,986)	(2,212,883)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629,175	(4,621,279)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467,325)	494,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453,869)	(346,178,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546,472	52,452,4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12,679	627,7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14,312)	(19,111,9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9,607)	(3,175,6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451,363</u>	<u>(315,385,5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39,472)	(374,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3,788)	(219,3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5,443	612,1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801)	(107,926)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9,550	-
B04800	購買承受擔保品	(1,190)	(45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6)	(2,30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0,917	672,689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1,301)	(27,457)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u>6,198</u>	<u>9,1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580,670)</u>	<u>562,6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99,418,000	53,926,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0,273,000)	(52,965,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000,000	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2,000,000)	-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24,654,750	25,215,178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5,178,568)	(24,705,0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1,227	141,9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39,566)	(\$ 597,419)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2,488	-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	(37,0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85,463)	(3,321,6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360)	(34,8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79,492)	2,622,0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1,141	778,5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8,967,658)	(311,422,2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63,205	430,685,4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95,547	\$ 119,263,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849,640	\$ 55,452,82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3,865,541	62,511,96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80,366	1,298,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95,547	\$ 119,263,205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15	\$ 33,61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8,019,041	\$ 13,520,863
應收款項	150	161	應付款項	198,827	165,62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0,272	1,049,0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0,153	1,066,3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327,236	208,347,429	其他金融負債	353	19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91	1,864	其他負債	<u>7,105</u>	<u>7,161</u>
無形資產	237	2,138	負債總計	<u>19,925,479</u>	<u>14,760,21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	191			
其他資產	<u>7,785</u>	<u>3,733</u>	權 益		
			股 本	122,027,036	118,472,850
			資本公積	57,964,343	57,964,343
			保留盈餘	20,393,446	18,864,961
			其他權益	<u>767,215</u>	(<u>624,156</u>)
			權益總計	<u>201,152,040</u>	<u>194,677,998</u>
資 產 總 計	<u>\$ 221,077,519</u>	<u>\$ 209,438,20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1,077,519</u>	<u>\$ 209,438,208</u>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4,555,732	\$ 13,979,121
其他收益	<u>2,715</u>	<u>2,177</u>
收益合計	<u>14,558,447</u>	<u>13,981,29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11,525	183,665
其他費用及損失	<u>65,160</u>	<u>56,594</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6,685</u>	<u>240,259</u>
稅前淨利	14,281,762	13,741,039
所得稅利益	<u>36,036</u>	<u>23,756</u>
本期淨利	14,317,798	13,764,795
其他綜合損益	<u>1,041,707</u>	(<u>2,359,55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59,505</u>	<u>\$ 11,405,236</u>
每股盈餘		
基 本	\$ <u>1.17</u>	\$ <u>1.13</u>
稀 釋	\$ <u>1.17</u>	\$ <u>1.13</u>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融 負 債 其 變 動	金 額 來 自 信 用 風 險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72,229	\$ 110,722,290	\$ 57,964,343	\$ 2,356,575	\$ 996,026	\$ 12,866,132	\$ 300,415	\$ 1,386,482	\$ 2,168	\$ 186,594,43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6,613	-	(1,286,613)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3,321,669)	-	-	-	(3,321,669)
股息紅利－股票	775,056	7,750,560	-	-	-	(7,750,560)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764,795	-	-	-	13,764,79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338)	(309,700)	(2,035,851)	32,330	(2,359,559)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18,457	(309,700)	(2,035,851)	32,330	11,405,23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47,285	118,472,850	57,964,343	3,643,188	996,026	14,225,747	(9,285)	(649,369)	34,498	194,677,9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76,480	-	(1,376,480)	-	-	-	-
股息紅利－現金	-	-	-	-	-	(8,885,463)	-	-	-	(8,885,463)
股息紅利－股票	355,419	3,554,186	-	-	-	(3,554,186)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度淨利	-	-	-	-	-	14,317,798	-	-	-	14,317,79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9,664)	(1,168,649)	2,592,104	(32,084)	1,041,70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68,134	(1,168,649)	2,592,104	(32,084)	15,359,5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02,704	\$ 122,027,036	\$ 57,964,343	\$ 5,019,668	\$ 996,026	\$ 14,377,752	(\$ 1,177,934)	\$ 1,942,735	\$ 2,414	\$ 201,152,040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81,762	\$ 13,741,039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4,555,732)	(13,979,121)
折舊及攤銷	3,339	9,737
利息費用	65,160	56,594
利息收入	(95)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11	14
其他資產減少	187	22
應付款項增加	33,204	10,30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6)	1,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220)	(159,800)
收取之利息	95	97
收取之股利	9,617,680	9,040,903
支付之利息	(66,982)	(59,4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8,589	51,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17,162</u>	<u>8,872,8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48)	(5,300,50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74)	(22)
取得無形資產	(9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39)	(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6,152)</u>	<u>(5,300,7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4,5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50,000)
其他借款增加	1,000,000	870,000
其他借款減少	(1,000,000)	(87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94	11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837)	(208)
發放現金股利	(8,885,463)	(3,321,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5,306)	(3,571,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704	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611</u>	<u>33,3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315</u>	<u>\$ 33,611</u>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附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09,617,568
加（減）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49,664,19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953,3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317,798,5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前之可供分配盈餘	14,377,751,92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31,779,8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45,972,07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75 元）	(9,152,027,720)
股東股息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0.3 元）	(3,660,811,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133,263
附註：	
一、以 106 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優先分派。	
二、股東現金股利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林士朗



會計主管：潘錫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八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五 章 董 事 會 及 功 能 性 委 員 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不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點二五倍支給之，退休金則依照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重要章則之核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十二、股東常會或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四、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定。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十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應訂定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設稽核處，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稽核業務，其任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及法遵長一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審議及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並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按獲利狀況應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四 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5 次修正。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年6月24日訂定

101年6月22日第1次修正

102年6月21日第2次修正

103年6月20日第3次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所為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

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

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除依法受限制或無表決權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除以出席股東會之方式參與表決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法令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

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 事 持 股 概 況 表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2,027,036,2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202,703,627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0 股。
3.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股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雷 仲 達	財政部	3,180,542,606	26.06%
董事	林 士 朗	財政部	3,180,542,606	26.06%
董事	項 蓮 華	財政部	3,180,542,606	26.06%
董事	吳 琮 璠	財政部	3,180,542,606	26.06%
董事	陳 憲 着	財政部	3,180,542,606	26.06%
董事	俞 洪 昭	財政部	3,180,542,606	26.06%
董事	傅 正 華	財政部	3,180,542,606	26.06%
董事	謝 鈴 媛	財政部	3,180,542,606	26.06%
董事	游 文 雄	中華民國農會	189,033,036	1.55%
董事	蕭 景 田	中華民國農會	189,033,036	1.55%
董事	麥 勝 剛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4,340,674	0.04%
董事	陳 國 揚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736,024	0.02%
獨立董事	黃 明 聖		0	0%
獨立董事	林 軒 竹		0	0%
獨立董事	謝 穎 青		0	0%
小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376,652,340	27.67%